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证监会修订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3月21日)

文章作者：

《国际金融报》消息，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最新修订内容，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了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。

证监会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，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，在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时，应当按照《章程指引》及本通知的要求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，或者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，应当继续执行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的规定，同时参照《章程指引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据悉，本次修订的《章程指引》调整幅度较大的章节，主要包括：“股份”、“股东和股东大会”、“董事会”。

其中在“股份”章节，新修订的《章程指引》一是增加了可以“非公开发行股份”的方式“增加资本的方式”；二是规定公司如果发生“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”和“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”的情形时，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；三是修改了“发起人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条件”。发起人由原来“三年”的禁售期改为“一年”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由原来“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”改为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”和“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”；四是明确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（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）本公司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有责任收回该收益。公司董事会不收回该收益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30日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在修订“股东和股东大会”章节时，为使股东充分发挥自身权利，《新章程指引》将股东诉权进行了集中体现，并将股东各项权利进行归纳。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时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履行股东的上述委托，股东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损害股东利益的，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同时，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特别强调了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

在新修订的“股东大会”部分，一是修改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，明确规定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持股10%以上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次序；二是增加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股东的临时提案权；三是修改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。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由原来的“30日”缩短为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；另外为防止股东大会“走过场”，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增加了“非现场参会”形式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